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5号

关于《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2° 56' 31.910"，N23° 28' 26.142"，总占地面积1075.2m²，主要从事铝型材、铝合金锭及金属家具系列制品的生产，年产铝型材51000吨、铝合金锭2000吨及金属家具系列制品14万套。

本项目为改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，拟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一条铝灰球磨、筛分处理线，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、筛分，回收金属铝（692.521t/a）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铝棒生产线的熔炼工序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

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投料粉尘、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，共同采用一套“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，球磨粉尘、一次筛分粉尘经收集，共同采用一套“沉降室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，研磨粉尘经收集后，采用一套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，合并引至同一根18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

加强车间管理，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二次铝灰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吨袋、废布袋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(五) 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本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意见的函》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6日印发
